

→ 察者看台

不尊重观众的“注水剧”还能走多远？

■杨 阳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规划备案和内容审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继续加强“注水剧”治理，并针对部分剧集以拆分成上下部、拍摄多季等方式规避集数要求的问题作出更为精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规定。这是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引导创作质量提升的积极信号，引发业界普遍关注。

“注水剧”即被人为拉长剧情的作品，涉及内容生产、制作、播出等多个环节，大致分为几种情况。一是人物设定喧宾夺主。剧中配角戏份过多，这虽能使次要形象更加生动饱满，却背离了“配角之戏在精不在多”的创作规律，更导致主角与配角之间界限模糊。二是故事情节弃简就繁。有些剧集故意用拖慢动作节奏、废话当台词等方式拉长剧情，抑或“戏不够情来凑”，稀释剧集应有的情节黏度和叙事张力。三是制播方式花招频现。通过空镜头、回忆镜头等形式对同一素材进行反复剪辑

利用，或增加前情提要、先导预告时长，或把剧集拆分成几季分别播出。

为何“注水”现象会大行其道？这是多方在追求利润最大化动机的驱使下形成的一种默契。国产剧版权主要采取“按集计价”的交易模式，所以当制作方和播出机构约定好单集价格后，增加集数成为快速提升盈利能力的捷径。播出机构在播放剧集前，也可能对作品进行再度“注水”。因为集数越多，广告承载空间越大，获得的广告收益越高。

事实上，我国影视业当前已进入深度调整期，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剧集由长入短，精品化、专业化、多样化已成大势所趋。数据显示，全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已从2016年平均每部44.6集降低至2022年的33.0集。

在视听文艺供给愈加丰富多元的背景下，观众的审美需求和艺术品位大幅提升，对剧集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纵观当前的全球剧集市

场，文化产业发达的国家普遍专注于短剧，即以高额的投入和较长的制作周期深耕短小精悍的剧集。再看国内市场，网络微短剧等视听文艺新样态以“微而精、短而美”为观众打开新的审美空间，显露出不容小觑的发展潜力。试想，当观众不断提升的审美需求牵引高质量供给，又创造更高品位的审美需求时，不尊重观众的“注水剧”还能走多远？

在快速发展且充满竞争的市场环境下，阵痛期考验和结构性调整不可避免。要想挤掉“注水剧”的水分，打造更多高品质作品，需要从审核立项、制作播出、宣传营销等各环节，形成一套有利于发挥市场优胜劣汰功能的体制机制。当然，我们也需认识到，整治“注水剧”不能一蹴而就，还需要经过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但阵痛是为了新生。唯有敬畏观众、潜心创作、遵循艺术规律，下好利于当前和立足长远的“一盘棋”，才能让剧集市场呈现一派风清气朗、健康发展的动人景象。

→ 新闻漫话

手机追回后别忘追责

■维扬书生

近日，广州的梁女士手机丢失后，进入华为“查找设备”App，跨城60公里，依手机定位确定小区楼栋，再通过手机所连接的Wi-Fi账号逐层逐户排查，最终锁定住户，在警方的协助下顺利拿回手机。梁女士历经波折找回手机的经历经媒体报道后，在多个平台登上热搜，引发数百万人围观。

但是拿回手机的梁女士发现，因为自己的手机没有设置密码，其手机内的私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已经被全部删除，社交账号内的视频也都被清空。梁女士是个徒步爱好者，社交账号内保存的都是她徒步旅行的生活记录都已被删除。另外，其身份证、卡片以及与手机一起遗失的手机壳也都已不见，无法

找回。

这也就是说，梁女士费九牛二虎之力找回的手机，与裸机无异。对于这一点，家住佛山的拾得人难辞其咎。

从道德层面来看，捡到手机无偿归还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的是一个人的诚信品质和社会责任感。从法律角度来看，归还捡到的手机是一种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本案中的拾得人，至少存在三点过错：一是捡拾他人手机后没有及时联系失主；二是捡拾他人手机后也没有及时送交公安部门；三是拾得人擅自清空了梁女士手机里的



资料及社交账号等。

因此，笔者以为梁女士找回手机后，对拾得人的追责不能“烂尾”，因为不追究拾得人的法律责任，等于对其违法行为的一种纵容。梁女士不妨拿出不远60公里追回手机的魄力，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拾得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 有话就说

酱香“老铁”碰瓷不可取

■余 颖



还记得前段时间刷屏的酱香拿铁吗？这款瑞幸和茅台的联名款咖啡售价19.9元，上市之初一杯难求。最近，电商平台和线下超市出现多种版本的“酱香拿铁”，有的是固体咖啡饮料，20条售价8.8元，算下来一杯约0.4元；有的是咖啡饮料，19.9元两杯；还有酱香拿铁风味的

调味糖浆，1kg只要32.9元。这些商品的外包装与正版高度相似。面对这些“美酒加咖啡”，瑞幸和茅台看了恐怕真要“心碎”。

酱香拿铁如此“出圈”，其他品牌怎敢“碰瓷”？从商标法来说，这些商家是钻了空子：“酱香”和“拿铁”两个词作为通用语，代表产品类型，无法注册商标。商标局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存在6条“酱香拿铁”商标注册申请，均为产品上市后提交，且申请人与茅台、瑞幸无关，涉嫌恶意抢注，能注册成功的概率极小。

除了商标法，我国还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其中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使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

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般来说，实施碰瓷行为的多是自然人和小企业。他们的研发、营销能力较弱，想蹭流量、挣快钱，顾不得讲究商业社会的体面，不惜踩法律红线。看似走了捷径，实际上暴露出实力不足，并缺乏闯市场的底气。

针对商标恶意抢注、碰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加大打击力度，让别有用心之人不敢“碰”；营造有利于企业研发的氛围，让企业不屑于“碰”；提高消费者对正品的鉴别能力，让他们主动抵制被“碰”。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市场竞争公平健康，企业才能专注创新。第一个做出酱香拿铁的品牌创造神话，而跟风的酱香“老铁”们则会沦为笑话。

世相浅见

1.10月9日，四川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发布通报：两名女子买票进入景区后，无视标识牌提示和工作人员的劝阻，在景区内开展徒步穿越活动，后因遇险报警求助，并被救援下山。由于两人违反了四姑娘山景区管理的禁止规定，景区禁止其终身再次进入四姑娘山景区（包括双桥沟、长坪沟、海子沟）观光等一切形式的旅游。

点评：时至今日，尽管四姑娘山景区已开出多张“有偿救援”罚单，但仍未阻止某些人私自以身试险的脚步。究其原因，某些户外爱好者不仅过度迷信自己的经验实力，甚至还有一种“越艰险越向前”的心态。事实上，所谓冒险，不应该是因为自己的冒失，将个人安全和公共利益置于险地。对于这些无知无畏的任性游客，开出“有偿救援”罚单是必要的，将他们列入景区“黑名单”是必须的——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们再跑出来为公众添堵、给景区添乱。

2.在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6楼常设展厅有一件罗汉陶瓷雕塑，当属眼下景德镇最火爆的打卡点之一。这件雕塑作品被网友制作成表情包，戏称为“无语菩萨”。国庆假期，许多游客前去一睹雕塑的真容，“无语菩萨”被围得水泄不通。有网友表示：假期期间的“无语菩萨”，看起来更无语了。

点评：对博物馆来说，以这样的形式迎合现代年轻人的喜好，不失为留住流量的好方式。但当“沉思罗汉”仅靠表情包等娱乐方式出圈，我们对传统文物的传承未免稍显浅薄且任重道远。因此，博物馆在不断加强宣传力度的同时，也要注意加强宣传的深度。希望“无语菩萨”不光是一时宣泄“无语”情绪的表情包，它背后蕴含的历史的厚度也能被看见。希望在这个高度娱乐化的时代，博物馆能守住传统文物穿梭千百年所承载的深度内核与文化底蕴。如此，传统文物才真正在新时代新语境下焕发新生。

3.近日，大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线索，涉及大连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经查实，维保人员刘某负责维护保养电梯，结果他在维保电梯时，从进入电梯到走出电梯仅用时5分钟，与维保计划和方案要求的30分钟维保时长严重不符。最终他收到了2万元的行政处罚。

点评：电梯安全无小事，必须杜绝类似违法行为。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电梯维保行业的监督力度，对虚假维保、走过场式维保等违法行为“零容忍”，引发安全事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维保单位及个人应当以案为鉴，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工作。此外，乘梯人如果发现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应向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举报。总之，多措并举消除安全隐患，才能全方位保障电梯安全。

综合新华网、人民网

→ 今日论坛

何必对“出租伴娘”有偏见

■蒋 理

在刚刚结束的这个长假里，“出租伴娘”成为了一种新潮的兼职方式。

据报道，1997年出生的小刘在深圳从事跨境电商工作。9月28日，长假前一天，她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发布了“出租”自己做伴娘的信息，很快就接到了两笔“订单”。“以前给闺蜜做过伴娘，感觉很有趣。”

对于年轻女性兼职做“出租伴娘”，舆论意见不一。有的表示支持，认为只要用合法的劳动挣钱，就无可厚非，而且这也是一种人生体验，可以扩大朋友圈，结识更多朋友。而反对者认为，这种兼职会多少让人觉得“不正经”，有些“暧昧”，可能会遭遇骚扰。

“出租伴娘”的存在，显然满足了某种市场需求，对这类兼职应给予尊重。同时，也需要予以规范、引导，保护兼职者的合法权益，防止藏污纳垢。从部分“出租伴娘”的亲身经历看，当前确实存在对这类兼职的偏见，甚至恶意。

部分人对“出租伴娘”进行恶意骚扰，与他们戴着有色眼镜看待这一兼职有关。而在平台监管不力的情况下，一些人更容易把自己的这种“恶”释放出来。“正经姑娘怎么会去当出租伴娘”，类似的认识，是对“出租伴娘”的歧视与偏见。这样的偏见，不但会影响这类兼职的健康发展，也会让这类兼职充满职业风险。

这就需要全社会转变对这类兼职的看法。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需求的变化，新职业会不断涌现，不能再用传统、老套的职业观，看待新职业，“另类职业”“另类兼职”这类说法也应该淡出。因此，面对“出租伴娘”这种新潮的兼职方式，我们需要做的是对其进行规范、引导，而不是抱有偏见，甚至否定。